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1〕109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筹建 石狮市大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石狮市大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

你单位关于申请筹建石狮市大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泉金融办〔2021〕9号）等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福建新力元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张清平等6个自然人作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石狮市大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注册资本1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 出资人 | 拟占股 |
|-----------------|-------|
| 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 |
| 福建新力元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 8% |
| 福建省后街地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7% |
| 合元（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 5% |
| 张清平 | 10% |
| 蔡明礼 | 4.99% |
| 吴清函 | 4.99% |
| 金良对 | 4.52% |
| 吴楚尧 | 3.5% |
| 蔡真真 | 1% |
| 合计 | 100% |

收到此文后，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公司的开业筹备工作，并于发文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开业申请及有关资料。

联系电话：28388571。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石狮市金融工作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